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《大晶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200 亿件异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角）环建表（2026）0030 号

大晶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2605-442000-16-05-265998）：

报来的《大晶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年产磁芯 200 亿件异址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三角镇金山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一期 A4 栋第一层，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26'30.618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40'21.448''$ ）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你司现有两个厂区。一厂区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一期 A3 栋第五层，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，年产磁芯 252 亿件；二厂区位于中山市三角镇金三大道东 10 号之二 P 栋 1-4 层，用地面积 38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5200 平方米，年产磁芯 260 亿件、电感 36 亿件。拟在中山市三角镇金山大道东 10 号之一南水工业园一期 A4 栋第一层建设一个新厂区（三厂区），

用地面积 2269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269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磁芯的生产，年生产磁芯 200 亿件。三厂区位于现有项目一厂区南面 15m 处，位于二厂区的西南面 335m 处，与现有项目生产上无依托关系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，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三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270 吨/年（0.9 吨/日）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，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，纳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四、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排放抽料废气、真空泵尾气、成型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），切削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），烧结废气（污染物为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）。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废气排放口须远离居住区等大气

环境敏感区。

烧结废气污染物中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重点区域限值，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切削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抽料废气、真空泵尾气、成型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其他炉窑标准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须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，营运期噪声排放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废包装袋、废布袋、收集的粉尘、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

套、切削边角料、不合格产品、废样品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废包装桶作为一般工业固废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你司须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设施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十二、其他环保事项须按我局中（角）环建表〔2020〕0037

号、中（角）环建表〔2024〕0045号、中（角）环建表〔2025〕0023号审批文件执行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11日